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5號

附件：「福興宮-天后聖母石香爐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福興宮-天后聖母石香爐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福興宮-天后聖母石香爐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石製-香爐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銘文內容與林爽文事件的史實有關，反映出事件後福興宮受事件影響香火沒落，俟嘉慶以後才逐漸恢復。

(二)似為取材於本地砂岩打造之四方形連身展耳無足香爐，具鄉下小祠器物拙樸風格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5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

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

市長林佳龍

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福興宮-天后聖母石香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石製-香爐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銘文內容與林爽文事件的史實有關，反映出事件後福興宮受事件影響香火沒落，俟嘉慶以後才逐漸恢復。 2. 似為取材於本地砂岩打造之四方形連身展耳無足香爐，具鄉下小祠器物拙樸風格。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5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1860575 號
古物圖片	